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营商办〔2020〕5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府服务承诺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打造诚信政府，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以政务诚信为引领持续优化全市诚信环境，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审批行为，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依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18〕10号）关于“探索建立政务信用承诺制度，推动政府部门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期限和保障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承诺，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准确记录并纳入政府部门诚信档案”的要求，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平

平顶山市政府服务承诺事项清单（第一批）》，请各单位结合工作职责签订政务诚信承诺书，在“信用平顶山”网站予以公示。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

（<http://www.pds.gov.cn/utills/syhyshj.html>）已开通政府服务承诺投诉功能，统一受理、答复政府服务承诺履行情况的投诉，方便企业和群众解决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中遇到违反政府服务承诺的问题，各单位需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登录查看投诉信件，及时予以办理答复。

- 附件：1、《平顶山市政府服务承诺事项清单（2021版）》
2、《政府服务诚信承诺书》模板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